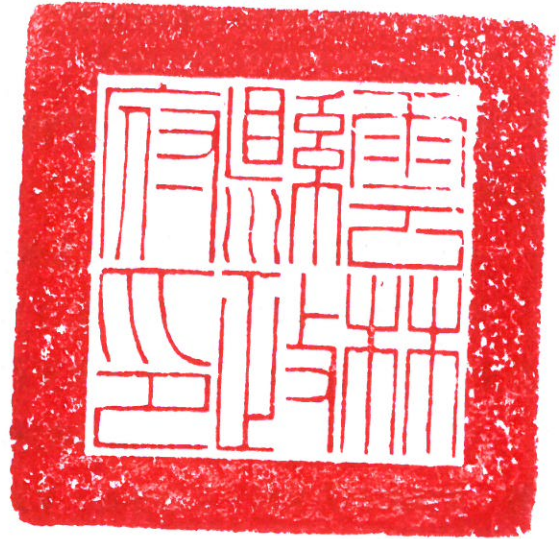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518A號  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九條、「雲林縣政府編制表」，公布之；「雲林縣政府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縣長張麗善